

# 关于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红壹佰”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鹏翔、王庆坡、曹颖玮、史安之、赵腾，其中周鹏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中，周鹏翔、王庆坡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国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国投证券与红壹佰于2024年1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4年1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红壹佰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较为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组织自学等。通过上述方式，促使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 （1）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随着全面注册制推行，辅导机构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公司治理基础和内控制度、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与其发展阶段和业务体系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 （2）跟踪辅导对象的可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核查要求，辅导机构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情况。

辅导机构结合市场宏观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对辅导对象的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梳理，结合人民币汇率、大宗商品价格、海外国家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价格走势预期对辅导对象经营影响情况进行分析。经核查，辅导对象能够对人民币汇率、大宗商品价格的未来走势进行合理预估，能够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外汇波动风险和海外国家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不存在因市场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3）关注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1日，马先锋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侵害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金、律师费、维权个人支出部分合计20,792.60万元，并禁止公司继续使用该项目中改善措施，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判

令公司支付马先锋以上费用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3.55% 支付利息 1,660.80 万元；在辅导对象该期辅导期内，该诉讼发生重大进展：辅导对象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本案原告马先锋再审申请。辅导机构将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持续关注重大诉讼后续进展，关注重大诉讼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4）规范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辅导对象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聘任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 （5）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安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系辅导机构开展的第九期辅导。辅导对象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客户销售，业绩可能会受到外汇汇率、国际贸易等市场宏观因素的影响。

对于辅导对象2025年经营业绩存在下滑这一情况，辅导机构将针对辅导对象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需求变化以及海外国家贸易政策及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分析辅导对象是否因市场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同时对其业绩波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投证券将安排周鹏翔、王庆坡、曹颢玮、史安之、赵腾对辅导对象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并由周鹏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 1、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辅导机构将对红壹佰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进行重点关注。

### 2、持续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解答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鹏翔

周鹏翔

王庆坡

王庆坡

曹颖玮

曹颖玮

史安之

史安之

赵腾

赵腾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4月10日